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409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083633_11124093700_1_4083633_111240937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延期施測」重要期程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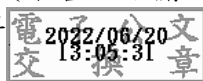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6月14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12060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施測日期延後，重要期程調整如下：
 - (一)學生個人學習特質問卷線上填答開放時段調整為111年5月5日至111年6月30日及111年8月30日至111年9月30日止。
 - (二)統一施測日為111年9月15日(請各校排入行事曆)。
 - (三)試題公告日為111年9月27日。
 - (四)成績公告日為111年11月25日前。
- 三、本縣原定實施年級為國小3、5年級與國中7年級，而9月實際施測年級將變更為國小4、6年級與國中8年級。
- 四、學生問卷線上填答作業延長至111年9月30日，請學校使用原繳交名冊資料進行問卷填答。

五、請各校妥善保管試卷箱並請勿拆封。

六、檢附110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重要期程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61